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光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監事會當屆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光華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p>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b>內資股</b>」)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b>H股</b>」)(統稱「<b>股份</b>」)，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b>章程</b>」)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p><b>「動議</b></p> <p>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b>GEM</b>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b>H股</b>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p> <p>(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p> <p>(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p> <p>(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p>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7.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三層，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閣下。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出示。
12.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